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 2018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级工程师 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委），各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现就 2018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情况通知如下：

一、专业知识考试安排

申报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提交评审材料参加评审。

根据 2018 年度业务考试工作安排，交通运输工程高级工程师业务考试分为道路和桥梁专业、车辆（船舶）运用工程专业共 2 个专业进行，其中“车辆（船舶）运用工程专业”包含车辆运用工程专业、港航工程专业、航空工程专业和邮政运输工程专业。

参加业务考试的人员，需经所在单位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单位人事部门资格审查盖章，并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汇总后报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填写《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务考试报名汇总表》。报名时需提交个人毕业证书、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正式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套（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务考试报名表》1份，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

业务考试报名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至9月21日，逾期一律不再接受报名。业务考试时间为10月20日。准考证领取时间和考场另行通知。

二、评审材料审核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委）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在接收材料、评审过程或其他环节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制造虚假材料的，一律取消造假个人参评资格，同时根据该地区造假人数和情况降低该地区当年的通过率，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地区下一年度所有人员的参评资格，并全省通报。

三、受理材料时间安排

2018年度全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材料受理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至11月17日，其中，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省直管县按原行政隶属关系所在省辖市）报送材料的具体时间为：

11月01日郑州

11月02日洛阳、鹤壁

11月05日开封、三门峡

11月06日驻马店、信阳、漯河

11月07日商丘、焦作 11月08日周口、濮阳

11月09日南阳、新乡 11月12日安阳、许昌

11月13日平顶山、济源

其他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安排。公休日和节假日报送材料请提前联系。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以市为单位集中报送材料，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需报送材料按照省职改办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要求执行。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有关部门应及时将通知精神告知今年参加申报交通运输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所有人员。

四、有关要求

尚未经过人员结构比例审核的单位在推荐人员参加业务考试时，要按照豫人社2015〔44〕号文件规定的结构比例标准，结合单位现有人员结构比例情况，征求人社部门有关意见后，合理推荐人员数量。

报名及报送材料地点：中原西路93号西配楼1400房间

联系人：李瑞升

联系电话：0371-67166508 67166718 87166529

2018年交通职称评审QQ群：321815592

有关资料和报名表格等可从“河南职称网”
(<http://www.hnzc.gov.cn/>) 下载打印。

